

保密性承诺

为保证本实验室活动的保密性，承诺如下：

本实验室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CNAS 和 CMA 相关文件、标准/技术文件等实施检验检测活动，本实验室对在检验检测活动中获得的信息，以及在检验检测活动中产生的信息承担管理责任；

本实验室实施活动的保密性不受任何行政干预，并要求各有关部门人员不得干预；

本实验室对从客户获得的信息坚决予以保密，并采取措施防止泄密。

本实验室从投诉人、监管机构等客户以外渠道获取了客户的有关信息，应在客户和实验室间保密；除非信息的提供方同意，实验室应为信息提供方（来源）保密，且不应告知客户。

本实验室依据法律要求或合同授权透露保密信息时，应将所提供的信息通知到相关客户或个人，法律要求除外。

本实验室要求人员，包括委员会委员、合同方、外部机构人员或代表实验室的个人，应在实验室实施活动过程中对获得或产生的所有信息保密，法律要求除外。

本实验室所有人员不得从事可能泄露国家秘密或客户商业秘密的所有活动。对故意泄露国家秘密或客户商业秘密的个人和组织，本实验室采取相关的措施，必要时进行法律诉讼；

本实验室诚恳接受内部和社会各界对实验室保密工作的监督和投诉。投诉电话为：022-87175328。

本实验室最高管理者（签名）：

（管理层代表）



2025 年 2 月 28 日